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

101.10.12 學務處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

102.06.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達成本校「培育專業人才、落實創新服務」辦學理念，特設立本獎項。
- 二、本獎項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學生菁英獎遴選委員會，自日間部、進修部畢業年級具畢業資格學生中遴選之，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。
- 三、本獎項獲獎學生，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，且附證明文件，並由系（科）所主任或院長推薦：
 - （一）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。
 - （二）除修畢本系（科）所全部畢業學分外，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修畢輔系（科）所指定必修學分
 2. 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
 3. 取得專業相關證照兩張以上
 4. 碩士生得提出專科以上雙專長證明
 - （三）在校期間曾擔任一個以上自治性學生組織或社團幹部職務；碩士與進修部學制得以班級幹部替代前述兩項幹部資歷。
 - （四）經師長推薦具備創新能力，並有具體事證者。
- 四、榮獲本獎項者，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發獎狀、獎盃（牌）及禮券，以示獎勵，而期發揮典範效用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學生菁英獎遴選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成績等(詳如上表)，得獎者領取獎勵品時須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籍地址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3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6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，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年 月 日